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全更一字第2號

聲　請　人　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光宏
代　理　人　吳明益律師
　　李巧雯律師
相　對　人　林賜玉
代　理　人　蕭健宏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對於本院108 年度全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 年度抗字第16號裁定予以廢棄並發回原法院重為裁定，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坐落花蓮縣花蓮市○○路○ 段「景太藍」社區多棟建物、土地之所有權人，兩造就上述不動產之一部分有產權糾紛，訴訟經第一審判決，目前仍繫屬第二審中，相對人前因上開訴訟對聲請人之土地進行訴訟繫屬註記，經聲請人以現金新臺幣（下同）80,231,027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獲法院准予塗銷訴訟註記，可認相對人之訴訟權益已受有相當程度之保障。惟相對人於法院裁定塗銷上項訴訟註記後，竟於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路○ 段○○○○○○號房屋上，懸掛載有：「此房地經花蓮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48號判決歸於地主。如欲承購者法律責任自負。」、「花蓮市○○路○段○○○ ○○○號房地經花蓮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48號判決歸於地主。」、「本人與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景太藍社區。因建商涉及詐欺、業務侵占。並未依約給付本人應得房地。本案已經起訴判決應將下列10棟房地分配予本人。惟恐買屋民眾遭建商詐騙，特此聲明並公告，判決10棟房屋資料如下：（門牌號碼：828 之5

號、828之32號、828之11號、828之36號、828之16號、828之38號、828之20號、828之56號、828之30號、828之58號共10棟。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屋主。）」等字句之布條，另於同路段828之36號房屋上，懸掛載有：「此房地經花蓮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8號判決歸於地主。如欲承購者法律責任自負。」、「花蓮市○○路○段○○○ ○○○號房地經花蓮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8號判決歸於地主。」等字句之布條，企圖損害聲請人之名譽、商譽及信用，並影響民眾購買該社區內房地之意願，尤其聲請人尚有數棟非屬訴訟紛爭之房地尚待銷售。雖聲請人多次請求相對人移除上開布條，惟遭拒絕，本件顯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並聲明：（一）相對人應即拆除懸掛於花蓮縣○○市○○路○ 段○○○ ○○○號、828之36號房屋上之如聲請狀聲證四、五所示之布條。（二）相對人於兩造就花蓮縣花蓮市○○路○ 段「景太藍」社區產權糾紛（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1號）判決確定前，不得再行懸掛或擺放如聲請狀聲證四、五所示內容之布條或類似物品。（三）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

二、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第1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法院為第1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定有明文。及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第533條、第526條第1項、第284條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人對於請求及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次按當事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

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始得為之，該必要之情事，乃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依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本文準用第526條第1項規定應由聲請人釋明之。倘聲請人不能釋明必要情事存在，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即保全必要性，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它相類似之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然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始得以擔保金補足其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亦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假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其因不許可假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假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或法秩序之安定、和平等公益加以比較衡量。所稱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通常係指如使聲請人繼續忍受至本案判決時止，其所受之痛苦或不利益顯屬過苛。其重大與否，須視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而定。聲請人因處分所應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始得謂為重大而具有保全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49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復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人，除應釋明與債務人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外，尚應提出有何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並釋明之。於其釋明有所不足時，法院方得斟酌情形，依債權人供擔保以補釋明欠缺之陳明，酌定其擔保金額，准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79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兩造於民國94年6月8日簽立花蓮慈安段興建房屋協議書，約定由相對人提供其所有且借名登記第三人名下之坐落花蓮縣○○市○○段○○○○○○○○號土地予聲請人出資興

建房屋，聲請人應於興建房屋完成並辦理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後，依上項契約所訂之比例分配屋數移轉予相對人。嗣聲請人就上述建屋案規劃建案名稱為「景太藍建案」，共計興建完成27棟房屋後，因拒絕履約移轉房地予相對人，相對人乃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48號判決，命聲請人應將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路○段○○○ ○○○號、828 之32號、828 之30號、828 之38號、828 之11號、828 之5 號、828 之56號、828 之58號、828 之16號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給付2,310,737 元之同時，將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路○ 段○○○ ○○○號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聲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目前上訴第二審中（花蓮高分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11號）。另聲請人於前揭爭訟確定前，復向本院對相對人起訴請求返還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路○ 段○○○ ○○○號房屋，並請求相對人拆除懸掛於前揭房屋上如聲請狀聲證四、五所示之布條（即與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標的部分相同），現繫屬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8號請求遷讓房屋事件審理中等情，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花蓮高分院107 年度聲字第23號裁定影本、提存書影本、協議書影本、本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48號判決書影本各1 份及現場相片2 紙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8號民事案卷核閱無訛；又相對人於花蓮縣○○市○○路○ 段○○○ ○○○號、828 之36號房屋上懸掛之如聲請狀聲證四、五所示內容之布條，亦有聲請人提出之照片為證，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自堪認定。

（二）惟查，就本件有何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僅係以其可能受到相對人所懸掛之布條，對聲請人之商譽及信用有所影響，並進而足以妨害「景太藍」社區房地銷售之交易或貶損銷售價格云云。然聲請人

就系爭布條部分，業已對被告提出本案訴訟，已如前述，且上述因房地銷售停滯或跌價之損害，並非不可事後向相對人請求賠償，既聲請人得以提起訴訟排除及以事後求償之方式獲得賠償，非僅有必須事前禁止相對人懸掛如聲請狀聲證四、五所示內容之布條及類似物品一途，足證本件確無前述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又本件如本院准許聲請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即屬對相對人言論自由之限制，而聲請人亦未另釋明有何即時限制之必要，且如不准聲請人之聲請，聲請人縱受有損害，亦得以事後求償方式獲得賠償，權衡兩造之利益，及參酌基本權利之第三人效力理論，應認無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保全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並未釋明本件有何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之原因，尚不足以認本件有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之情事，聲請人既未釋明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揆諸前揭說明，即不得以供擔保方式補釋明之欠缺。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姿利